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56 号

编制日期:	2018.5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ZOTE.	
建设单位: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项目名称:	<u>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u>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姚溪源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3 环保投资情况	6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6
	3.5 水平衡分析	
	3.6 生产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情况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1
5	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监测技术规范	15
	6.2 验收评价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范围	17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7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1 结论与建议	24
	11.1 验收结论	
	11.2 总结论	
	11.3 验收建议	

1 验收项目概况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成立于 2014 年 7 月,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 省道北)1 幢,租赁含山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500m²,经营范围为服装、玩具、箱包、鞋饰品制作、销售。在厂房内布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打印机 1 台、热转印机 1 台、激光机 16 台、生产流水线 320 米等,形成年产服装、玩具、箱包、鞋饰饰品的配件 8 万件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省道北)1幢。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发改[2017]104 号)。因项目前期没有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9 处罚单据)。2018 年 1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2 月 12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下发《关于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8]10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 23 日我公司依据《关于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

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 [2017]1529号)
 - 2.4《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5《关于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8]10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7《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 省道北)1 幢。项目东面为同兴环保有限公司,南面为厂房(陶瓷仓库),西面为厂房(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北面为仓库。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 厂区四周现状图、附图 4 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附图 7 雨污分流图

距本项目区最近的为白秀山居民点,其距项目区 205m,在 50m 环境防护距离外,故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 厂区四周概况图、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厂区内主要布置情况为:厂区入口为项目西侧,西侧设有样板间;东侧为16台激光机;厂区北侧设有办公室,原材料堆放在北侧台面;南侧为成品堆放处;中部为320m组装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6。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服装、玩具、箱包、鞋饰饰品的配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生产 (年产量)
服装饰品的配件	4 万件	1 万件
玩具饰品的配件	2 万件	6万件
箱包饰品的配件	1 万件	0.5 万件
鞋饰饰品的配件	1 万件	0.5 万件
共计	8万件	8 万件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 I b b tb	环评阶段规划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打印机	1台	/	1台	PJ-1828
2	热转印机	1台	PD-1800D-600	1台	PD-1800D-600
3	激光机	16 台	/	16 台	AWC608C
4	生产流水线 320 米	1套	/	1套	/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含山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500m², 购置打印机 1 台, 热转印机 1 台, 激光机 16 台, 组装流水线 320 米, 形成年产 8 万件饰品的能力。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大 5.2-5 次日工女工任廷侯自告 · 克衣					
序号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热转印机 1 台,激光机 16 台,组装流水 线 320 米,年产 8 万件饰品,建筑面积 1400m²	与环评阶段一致,建筑面积 1400m², 可达年产 8 万件饰品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北角,用于员工办公,设置打印 机 1 台,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建筑面积 50m²		
3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 100m²	原料现暂存厂房北部		
	<u> </u>	成品库	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 50m²	成品现暂存厂房南部		
4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阶段一致,运输依靠汽车、社会运输力量		
		给排水	供水由含山县清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由含山县清溪镇自来水管网供		
5	公用工程	公用工柱	供电	配电室电源引自含山县清溪镇变电所	与环评阶段一致,配电室电源 引自含山县清溪镇变电所。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雨污管网铺	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外 排,定期用于农田灌溉。		
6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项目建设方通过机械通风和车间自然通风, 减小无组织废气影响		
	下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建设方对固废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废墨水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设有危废处理场所,分类暂存,待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设有减振、隔声措施。		

3.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气 治理	打印和热转印废气、 涂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5	0.5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面料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	1
治理	废转印纸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	
	废墨水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治理	产噪设备	减振、隔声等设施	0.5	0.5
		2	2	
		30	30	
		6.7	6.7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分类属于"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服装制造——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其他"。项目生产的服装、玩具、箱包、鞋的饰品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各种布料、PVC 面料、水性胶、双面胶、热转印墨水,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3.4-1。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建成后用量	备注
1		各种布料	10000m/a	卷装
2		PVC 面料	100m/a	卷装
3	原辅材料	水性胶	1 吨/a	/
4		双面胶	10000 卷/a	/
5		热转印墨水	0.5 吨/a	水性油墨
6	能源消耗	自来水	450m³/a	清溪镇供水管网
7	日巳初末7日不七 	电	8万 kWh/a	清溪镇变电所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水性油墨: 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与溶剂型油墨相比,其环保性能更进了一步。它不仅不含芳香烃溶剂,而且 VOC 也大大减少了,仅含有少量醇,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性胶: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为水性聚氨酯(APU)胶粘剂,APU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动力,不涉及其他燃料,不涉及燃料的灰分、硫份、挥发分及热值情况。

3.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共 30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1.2m³/d, 360m³/a。

项目排放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60t。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前,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建设单位与周边的村民达成协议,定期清运。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日用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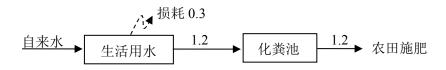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服装、玩具、箱包、鞋饰饰品的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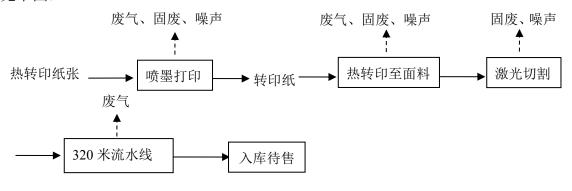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喷墨打印:通过印花软件系统编辑所需要的图案,由喷墨打印机以镜像方式 将热转印墨水喷绘到热转印纸上,获得印有高精度图案的转印纸。项目喷墨打印 机使用热转印墨水。本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墨水瓶和极少量有机废气。

热转印(压烫): 热转印由电加热到 230℃左右时,使热转印纸上的热转印墨水升华渗入到面料中,获得印有高精度图案的面料。本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和极少量有机废气。

激光切割:使用激光机对面料进行裁剪制作。本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和少量有机废气。

流水线组装:裁剪后的面料在生产流水线上手工进行组装成成品,此过程根据原料不同,使用水性胶或双面胶进行面料之间的粘连。本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废。

注: 热转印是指经转印纸将染料转移到织物上的印花工艺过程。它是根据一些分散染料的升华特性,选择在 150-230℃升华的分散染料,将其与浆料混合制成"色墨",即热转印专用墨水,项目根据不同的设计图案要求,将颜色不同的墨水调和好所需的颜色,通过打印机打印到转用纸后,将印有花纹图案的转印纸与织物密切接触,在控制一定温度、压力和时间的情况下,染料从转印纸上转移到织物上,经过扩散作为进入织物内部,从而达到着色的目的。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表中设计的工程内容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产品方案上。

序号	调整内容	环评阶段		现场实际		结论/备注
	服装饰品 的配件	4万件	服装饰品 的配件	1 万件		
	玩具饰品 的配件	2 万件	玩具饰品 的配件	6万件	 各种饰品的配件实际 生产 (年产量) 按订单	
I	产品方案	箱包饰品 的配件	1万件	箱包饰品 的配件	0.5 万件	生厂(中厂里)投り早 数量而定。
		鞋饰饰品 的配件	1 万件	鞋饰饰品 的配件	0.5 万件	

表 3.7-1 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产品方案上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可满足生产规模。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要求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主要来源于打印和热 转印(压烫)过程中产 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流 水线上使用水性胶时 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项目建设方已加强车 间通风,减小无组织 废气的影响。	
		рН			
水污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厂区化粪池预 处理后回用于农田 灌溉。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 有的化粪池,由周边村 民定期运走用于农田 灌溉。	
染 物	工.1日4.77人	SS			
		氨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		面料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 收利用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利用	
体废	# A	废转印纸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 收利用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利用	
物	生产区 废墨水瓶及 废胶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或生产厂 家回收利用	项目建设方对废墨水 瓶及废胶桶设置危废 暂存场所,分类暂存, 待后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	
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噪 GB12348-2008《声环境质	备采取了降噪、减振 措施。			

项目在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密闭收集处理。项目后期须将激光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收集处理有机废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治理措施	打印和热转 印废气、涂胶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标准	项目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 及通过自然通风方式减小无组 织废气的影响。
废水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对周边水体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墙体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 降噪、减振措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 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做 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
	面料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利用		二次污染; 面料边角料、废转 印纸等收集后, 由物资回收部 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
固废 治理措施	废转印纸	由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随意丢弃。废墨水瓶、 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已建立危废
	废墨水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或生产厂家 回收利用		暂存场所,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分类暂存,待后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未擅自处置。 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 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总体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 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各 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项 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省道北)1幢,租赁含山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500m²,在厂房内布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打印机、热转印机、激光机、生产流水线320米等,形成年产服装、玩具、箱包、鞋饰饰品的配件8万件的能力。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清溪工业园区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流水线工序使用水性胶、打印和热转印等工序使用专用墨水(环保水性油墨),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纸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废墨水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 (七)按《报告表》相关要求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清溪工业 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局 200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打印和热转印(压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流水线上使用水性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气 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6.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印机、热转印机、激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是否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件/d) (件/d) 22 2018.04.10 27 81% 符合 ≥75% 23 85% 符合 2018.04.11 27 >75%

表 7.2-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75%以上。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3.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上风向设置1个参考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

7.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 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2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 考核并持证上岗;
-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 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9.1-1 所示:

表9.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T/V(H)	1,7/(1-1)	1,1/(1-1)	1. />(1+1)		
	2018.04.10		1	1.04	1.48	1.59	1.56		
		2	1.08	1.60	1.55	1.63			
		3	1.09	1.56	1.59	1.64			
非甲烷总烃 (mg/m³)			4	1.08	1.67	1.61	1.66		
	2018.04.11	1)	1.02	1.72	1.78	1.77			
		2	1.08	1.70	1.74	1.87			
	2018.04	2018.04.11	3	1.13	1.67	1.68	1.84		
		4	1.06	1.72	1.78	1.80			
标准限值			/	4.0	4.0	4.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 表 2 中无组织	放标准》(GB1 监控点最高浓度	6297-1966) 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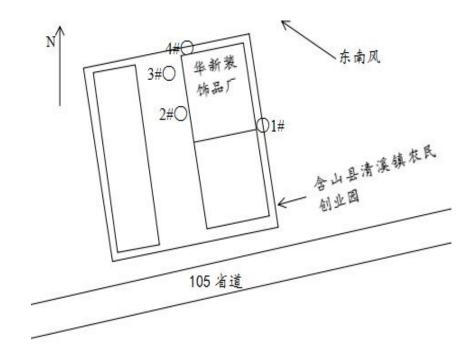


图9.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 执行标准		是否
	主要噪声源	2018.04.10		2018.04.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 噪声	57.6	49.1	58.9	49.4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3.8	43.2	54.3	42.3			达标
N3	厂界西		51.7	41.3	52.4	41.6			达标
N4	厂界北		58.7	46.2	59.1	46.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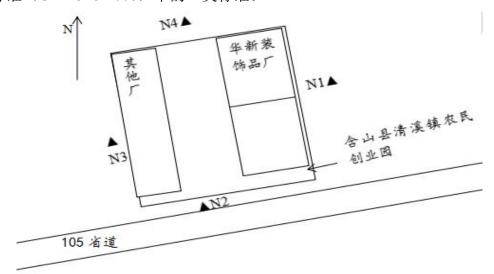


图 9.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 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 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 运行及维护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现场通过机械和自然通风方式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处理。 3)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和危废设施建设情况:项目产生的固废已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纸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方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分类暂存,待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农 10-2 不可 加及役 天 同 九 恒 旦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
	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落实。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	已落实。项目建设方已建设相
2	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关环境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
	祝自年,城夕打木切 工重和計成重。 	产生量和排放量。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	
2	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溪镇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定期用
3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	
	 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	 已落实。项目建设方在项目现
	 织排放量。本项目流水线工序使用水性胶、打印和热转印等工序	场通过自然通风方式在车间
4	使用专用墨水(环保水性油墨),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处理,	内加强通风换气处理,以减小
	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Julian III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	
	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	已按要求落实。对主要产噪设
5	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	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
J	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施。车辆运输过程噪音影响很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小,以合理控制。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	
	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纸等收	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
	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	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纸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	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6	求,严禁随意丟弃。废墨水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	固、、
	水,) 宗随总云开。凌壶小瓶、凌放桶等尼应及初须半强权案开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	四,田外上即门线 有色处 理; 废墨水瓶、废胶桶等危险
	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 表示社校型长数》(GD19597,2001)性型它要求,从图条股份数据	废物已单独收集于危废暂存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	库,分类处理,待后期交由有
	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己按要求落实。距本项目区最
	 按《报告表》相关要求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清溪	近的为白秀山居民点,其距项
	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	目区 205m, 在 50m 环境防护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距离外,故项目区 50m 范围
	1 20 000 NA 12 M. o	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
		感目标。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服装、玩具、箱包、鞋饰品制作、销售。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含发改[2017]104 号《关于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通知。项目租赁含山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1500m²,购置打印机 1 台,激光机 16 台,组装流水线 320 米,形成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的能力。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打印和热转印(压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流水线上使用水性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定期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纸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墨水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已单独收集定点存放,分类处理,待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未擅自处置。

项目在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密闭收集处理。本报告建议项目后期 须将激光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收集处理有机 废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1.1.2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表中设计的工程内容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产品方案上。环评报告表中设计产品方案为:服装饰品的配件 4 万件,玩具饰品的配件 2 万件,箱包饰品的配件 1 万件,鞋饰饰品的配件 1 万件,共计 8 万件,现场实际各种饰品的配件数为服装饰品的配件 1 万件,玩具饰品的配件 6 万件,箱包饰品的配件 0.5 万件,鞋饰饰品的配件 0.5 万件,共计 8 万件,实际生产(年产量)按订单数量而定。但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可满足生产规模。

11.1.3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 2018 年 04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2018 年 04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的要求,设立原料库和成品库,应积极做好围栏分区处理,把物资、产品做好归类摆放。
 - 3、落实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整改措施。
- 4、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强化对固废暂存场所的监管与维护, 补充完善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墨水瓶、废胶桶处置合同。
 - 5、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影响。
 - 6、对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 7、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 经济效益相统一。
- 8、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注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1 项目监测委托函
- 附件2 立项备案文件
- 附件3 环评报告表批复
- 附件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6 工况证明
- 附件7 检测报告
- 附件8 三同时登记表
- 附件9 处罚单据
- 附件10 验收组、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记录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四周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四周现状图
- 附图 4 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
- 附图 7 雨污分流图
- 附图 8 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1 项目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2018年3月23日

附件2 立项备案文件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2017]104号

2017-340522-24-03-012234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你厂《关于请求给予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备案的报告》 收悉,经审核,准予备案。

项目名称: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 1500 平方米,改造食堂 100 平方米,新增复合机 1 台,激光机 16 台,组装流水线 320 米,形成年产 8 万件饰品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请你厂收此复后, 抓紧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

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项目备案表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 含发改(2017) 号

	BILLE	1		备案证号: 含发改(2017) 号				
项目名称	加品生产制作项 目	THE		项目编码		*		
项目法人	学山县清溪智华新	f 表面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址	安全是	是是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制造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租赁现 ⁴ 新增复合机1台, 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8万件饰品	年产8万件饰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		小汇 集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4.59		
No. 1	1、企业自筹(万元)30							
资金来源	2、银行贷款(万							
D. 五. 个。0/4	3、股票债券(万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			
申请文号	业园入			中请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部门	意见:	意备案 期: 两年	产品		
			*	-,#	含山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7	F 5月26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环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成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目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3 环评报告表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8〕10号

关于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 省道北)1 幢,租赁含山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500 m²,在厂房内布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打印机、热转印机、激光机、生产流水线 320米等,形成年产服装、玩具、箱包、鞋饰饰品的配件 8 万件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清溪工业园区规划等的要

地址: 县政务中心1025室

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 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流水线工序使用水性胶、打印和热转印等工序使用专用墨水(环保水性油墨),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纸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废墨水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七)按《报告表》相关要求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 含山清溪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 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 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主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含山金达)(本本) 造有程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学头 些 ア厂

乙方因生产需要,需租赁甲方位于清溪镇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办公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互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过程中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位于甲方场内,具体位置为:厂房东 2#厂房,办公用房为第二层。面积经双方现场丈量、确认:厂房建筑 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房面积 13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经双方商定:租赁期限为肆年。自(2014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三、租金金额

经双方商定:一是厂房的租金为7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计 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二是办公用房年租金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 元(此款为不含税租金,乙方如需发票,税金自付)

四、租金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定,2014年租金分两次支付,6月1日前付70000元, 余款在12月1日前付清。每个租赁年租金在6月1日前一次件支付。

五、相关事宜约定

(一) 关于乙方用电相关事宜的约定

经双方商定: 乙方用电电表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按电力规程要求进行 安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电费; 电表以上部分由甲方负责。

(二) 关于乙方用水相关事宜的约定

经双方商定:一是由甲方负责将供水管道埋设至租赁厂房边,并安装水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二是水表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组织安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水费。

(三) 关于租赁办公用房相关事宜的约定

经双方商定:一是甲方要按墙面刷白、地面贴地板砖、电通、水通、 网络线路通的标准,提供乙方租赁房屋:二是乙方在使用租赁的办公 楼进行装潢时,不得擅自破坏现有墙体和房屋结构:三是甲方及办公 楼三、四层租赁使用人享有公用楼梯的使用权:

(四) 关于物业管理事官的约定

为加强甲方厂区的管理,经双方商定:一是甲方在厂区内设物业管理 人员 1 名,负责门卫、公共设施管理、公共卫生保洁:乙方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处理

二是乙方应自觉接受管理,且按月向甲方交纳 500 元/月的物业管理费。

(五) 关于租赁期内乙方生产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约定

乙方使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节能减排、安全 及环保等有关政策规定,并确保废水不外流、废气不外排、废物不外 堆,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若应环保、安全等环节被上级部门责令停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生活环境。

(六) 关于租赁期内厂房、办公用房管理与维修事宜的约定 经双方商定: 乙方租赁期限内,应加强对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管理, 不得人为破坏,若发生人为破坏现象的,由乙方负责按标准、按期维 修到位。非人为破坏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 服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的装潢等部分,甲方不负有维修义务)。

(七) 关于租赁期满后相关事宜的约定

经双方商定: 乙方租赁期满后,一是乙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享有续租的优先权,具体租金等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订协议。二是若乙方不再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后 10 日内,将机械设备、生产原料、产品等搬迁完毕: 依附在房屋的装潢、厂房的电力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一) 本协议相关约定双方可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因一方造成协议终止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 (二) 因甲方有下列情况的, 乙方有权可解除或终止协议
- 1、 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租赁的厂房,办公用房,严重影响乙方生

产、生活。

- (三) 因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可解除或终止协议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租赁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租赁房屋结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在租赁房屋内存放危险品。
- 5、 拖欠租金时间达3个月之久;逾期未缴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 6、被上级部门责令停产。
- (四)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协议自然终止。
- (五) 租赁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七、 其它约定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 (二) 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进行诉讼。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42625195203191312

1396507204

乙方(签字法人代表或委托》

511622187408

签字日期: 2014年 05月 29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AXHB(DC)-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DC)-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申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 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 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 加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 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 运输, 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 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 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 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 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 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 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拒绝 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 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 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险度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 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 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 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

AXHB(DC)-2018-00

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 井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 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 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 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函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 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 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 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 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224
- ※6-45- (エ) かい関係:

序号	废物 种类		年产量	包装	废物编号	废物 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 标准
1	废包装桶	固态	0.2	構装	HW49	900-041-49	树脂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 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接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 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 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 限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危险废物隹出

AXHB(DC)-2018-00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账 号: 12624701040004748

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 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公章)

:络人: 江永飞 」话: 13855536265 (公章)

联络人: 蒲开伦 电话: 13665654762

附件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11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8 万件饰品,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件/年)	设计日产能 (件/天)	实际生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是否符合 要求
2018.04.10	300	8万	27	22	81%	符合
2018.04.11	300	8万	27	23	85%	符合

特此说明。



2018年04月10日

附件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30067	
娄 托 方: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	含山。	县清溪镇华新装台	4品厂					
委托方 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农民创业园							
项目名称	含山县清溪镇华	新装饰品厂年产	8万件饰品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钱成龙、刘伟					
联系人	蒲总	联系电话	136 6565 4762					
采样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1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20日					
检测项目	77. 77.5w	织废气: 非甲烷 : 工业企业厂界	CALEBOA.					
主要检測 仪器		气相色谱仪						
检測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空气和废气监测 气相色谱法第六篇第一章 (五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	.)						
检测结果	4	数据详见第 2-4 页	1					
备注		无	7 7-10 7-10					

編制: 史静静 审核: 以Pih上



Q2018030067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2018.04.10	25.8
温及(U)	2018.04.11	25.3
湿度 (%)	2018.04.10	46
迎及 (70)	2018.04.11	49
大气压(kPa)	2018.04.10	101.1
X (M (KPd)	2018.04.11	101.3
风速 (m/s)	2018.04.10	1.1
~-€ (III/S)	2018.04.11	1.5
风向	2018.04.10	东南风
346 197	2018.04.11	东南风

Q201803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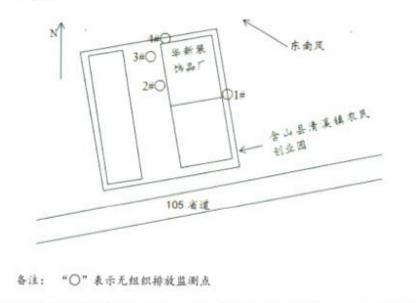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多	监测位置 页次、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1.04	1.48	1.59	1.56
	2019 04 10	2	1.08	1.60	1.55	1.63
	2018.04.10	3	1.09	1.56	1.59	1.64
非甲烷总烃		4	1.08	1.67	1.61	1.66
(mg/m³)		1	1.02	1.72	1.78	1.77
	2018.04.11	2	1.08	1.70	1.74	1.87
	2018.04.11	3	1.13	1.67	1.68	1.84
		4	1.06	1.72	1.78	1.80

測点示意图:



Q201803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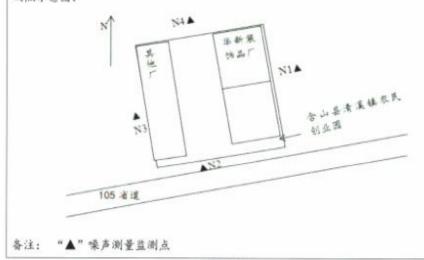
第3页共6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年04	月10日为多	云, 2018年0	4月11日	为朋。		
监测时间	2018年04 2018年04	月 10 日 22 时 月 11 日 10 时	† 00 分至 12 = † 00 分至 00 = † 00 分至 12 = † 00 分至 00 =	十00分(4 十00分(4	夜间) 竖间)		
测上级里	10 201 /2 W	2.6. + 16	& 12 m #s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	達(m/s)
測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4.10	57.6	49.1	1.1	0.9
181	7 1575	1 11 AP	2018.04.11	58.9	49.4	1.0	1.4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4.10	53.8	43.2	1.7	1.6
112	7 31 114	/ // 木产	2018.04.11	54.3	42.3	1.8	2.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4.10	51.7	41.3	1.0	0.8
143	7 #14	/ 介本戸	2018.04.11	52.4	41.6	1.3	1.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4.10	58.7	46.2	1.4	1.1
144	7 35-40	7 7F *F	2018.04.11	59.1	46.6	1.6	1.9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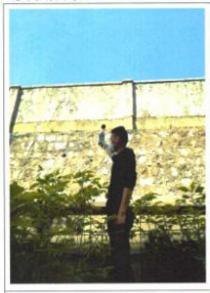
Q2018030067

第 4 页 共 6 頁





现场采样照片:









Q2018030067

第 5 頁 共 6 頁





报告说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真: 0551-65146977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附件8 三同时登记表

填	表 在	((()): (2)	徽省	200	1 100年 100 2011	项目工		环境位					验收登	空子): 不	8 2	- 78		祖日经办人(签	字);
		** **	80	-					建	设	地	点		含山县	清溪镇:	N隆白:	秀山(10	05 省道北) 1幢	
	-	- At				C18, C19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改扩	建	□变更	
		質 (万:	THE RESERVE		// 建议/	[日开工日期	2014年	7月23日			j ^{hc} 館	-	8.7	万件	建设	完成日	期	2017年5	月 26 日
site	环 评 非		-			30					(7	万元)		2	所占	比例((%)	6.	7
设	初步设计		-		3.0	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サ	含环审[2	2018]10 号	批	准时	ी व	2018年2	月12日
爽	环保验		-			_			批	推	文	49			批	AR Di	t fro	_	
II.	环保设施		_			_			批	准	文	移	-		批	准时	间	_	
	实际总投资		-		_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_		_		环保设施	医监测单位				_	
- 1	24 MY 40-1X 3	K (7176)	-			30			实际	尿环保护	炎蛋(万	元)		2	所占	比例((%)	6.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55	度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 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_	斯增废水外					t/d			新增	废气处	理设施的	能力		Nm³/h	de at	均工	# pt	2400	
_	校	单	位	含山县清	溪镇华新装饰品厂	部政编码	23	8161	联	系	电	话	136656	554762		坪 单	-	安徽省四维环境	
写染物非	污	染	900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扩放浓度 (2)	参 本期工 允许! 放欲! (3)	排 生	量 !	期工程自 身削減量 (5)	本男	用工程实际 放量 (6)	示排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減量	全厂 排放 (9	实际 总量	全厂档 排放总 (10)	度定 区域平衡有 3量 代削減量	排放增
	度		水	-		_	_	- 1		_	_	-	_		_	-		_	-
	化学	需 氣	量		_		-	_		_		\rightarrow		-	_	-			-
	気		無		-	_			_	1		-				_		-	-
	石	袖	类	-	-	_		_	_			-			_	-			-
	歳		er.	-	-	_			_							-	_		_
	= +	瓦 化	极		_		_		_			-	_		-	-	_		-
	200		尘	145	_							\rightarrow	_			-		_	-
	I 4	k #9	尘									+			-	-		_	-
	無事	工 化	9 93	_	_				_			+				-		-	-
	工业園	体度	物		_				_			+		-	_	-	_	-	-
	8 4	_		_	_						_	+		-	-		_	-	-
- 1	7項目有关的	-		_	_			_	_			-		-			-		-
- 1							_		-					_	-		_		-
	75 有 数 数	_		-	_		_				_	\rightarrow	_	_		-			-

^{2.} (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9 处罚单据



附件10 验收组、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记录

一、验收组意见: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日,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省道北)1幢。项目东面为同兴环保有限公司,南面为厂房(陶瓷仓库),西面为厂房(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北面为仓库。

企业租赁含山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 经营范围为服装、玩具、箱包、鞋饰品制作、销售。在厂房内布设生 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打印 机1台、热转印机1台、激光机16台、生产流水线320米等,形成 年产服装、玩具、箱包、鞋饰饰品的配件8万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发改[2017]104 号)。因项目前期没有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企业进行了处罚。2018 年 1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2 月 12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下发《关于含山县清

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 8 万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8]1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6.7%。

(四)验收范围 ~~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 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表中设计的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 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环评阶	段	现场	实际	结论/备注	
		服装饰品的配件	4万件	服装饰品的配件	1万件		
1	立日	玩具饰品 的配件		玩具饰品 的配件	6万件	各种饰品的配件实	
1	产品方案	箱包饰品 的配件	1万件	箱包饰品 的配件	0.5 万件	际生产(年产量) 按订单数量而定。	
		鞋饰饰品 的配件	1万件	鞋饰饰品 的配件	0.5 万件		

表 3.7-1 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项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表中设计的工程内容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产品方案上。环评报告表中设计产品方案为:服装饰品的配件4万件,玩具饰品的配件2万件,箱包饰品的配件1万件,鞋饰饰品的配件1万件,共计8万件,现场实际各种饰品的配件数为服装饰品的配件1万件,玩具饰品的配件6万件,箱包饰品的配件0.5万件,鞋饰饰品的配件0.5万件,共计8万件,实际生产(年产量)按订单数量而定。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产品方案上

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满足生产规 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 田灌溉,不外排。
- 2)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现场通过机械和自然通风方式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处理。
-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 4) 固废和危废设施建设情况: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面料边角料、废转印纸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方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分类暂存,待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 2018 年 04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2018年04月10-1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 2、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 3、项目万应按照环评表的要求,设立原料库和成品库,应积极做好围栏分区处理,把物资、产品做好归类摆放。
 - 4、落实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整改措施。
- 3、对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4、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

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验收组组长,有不是2018年05月02日

二、专家组意见: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18年5月2日,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在含山县组织召开了《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建设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1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依据。

-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排放标准。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内容 四查,进一步说明与环评阶段相比的变化情况。
- 2、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清单及成分分析,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调查项目 实际产污环节,分析与原环评的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今 后解决存在问题的建议。明确有机废气实现有组织排放的整改措施。
- 3、核实是否有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细化固废的种类、数量,完善一 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的环保措施及管理措施。
- 4、规范监测内容及相关数据,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基础台账,补充、完善。 言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春年 村

三、签到记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	名单 金山县 2	2013 K 5 H 2 H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取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16232	会的重清海域母的海峡和可	生 12/12	176584162 1/4 335
组员	黄松莲	会心是清漢孩子新装饰的丁	全计	1374995207黄秋
252.54	展がれる	1401年日34年27年研究(25me25)	死态	13/642/41 13-00 F
	海经药	中治华元之就技术介限公司	302	1395559714年 重題
	刘宝河	安约2世大管	1分册 起 译中	1555556958) 36/3
	12 17/2	12/15 (m3/3 12-1/2 27/3/14 PCot 2)		1386530867 4 17
	灣長	安徽省公众特殊研查院有限公司		15375342000 1995
	和技术	各种分子的根据研究性和企业可		1722638Fig 353
	建新维新	的物色公众旅程强劲强度有限公司		ान्द्राध्यक स्क्री
		安设省公众长3公司是党有限公司		1880215076 48E 3
	史解解	安徽省公众战强强强强度有限公司 安约省公众长3公司史定有限公司		15 512026 Art

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年产8万件饰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年月日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事故村 柳德昭和郑明明常陈胜司教高 1396时中日491 黄链岗中治华之建程样根约 省2 13955597145 前室可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和证明 155556958)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情况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区周围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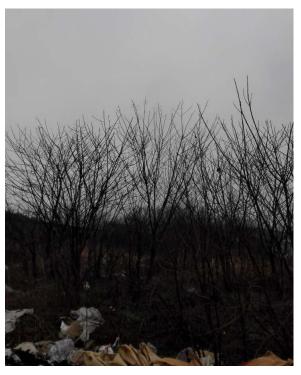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东面: 同兴环保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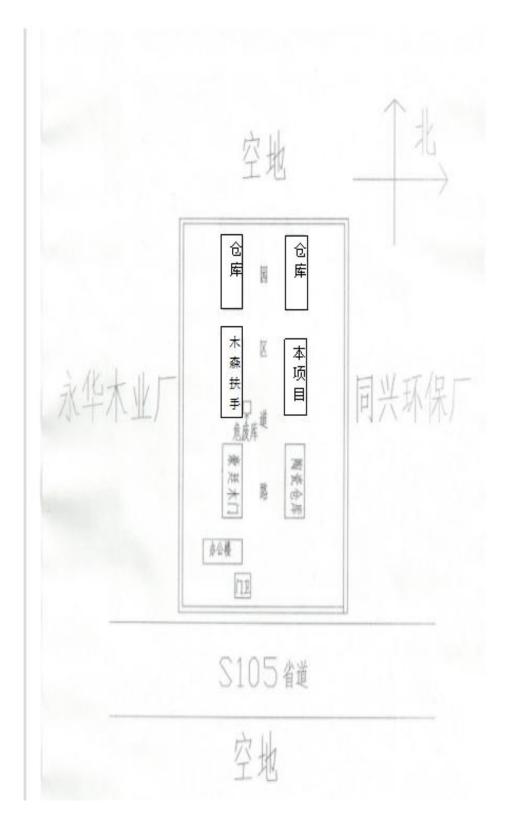
南面: 生产厂房



西面: 永华木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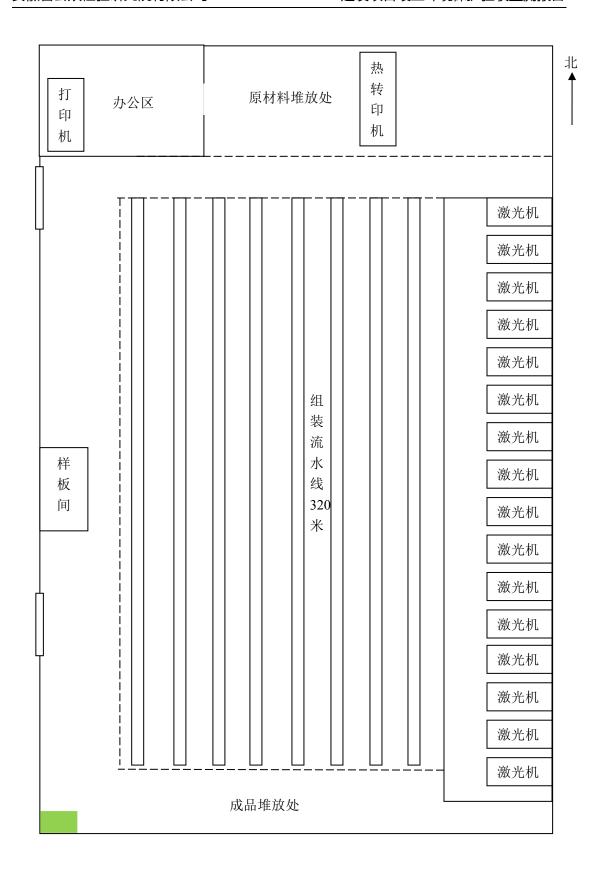
北面:空地



附图 4 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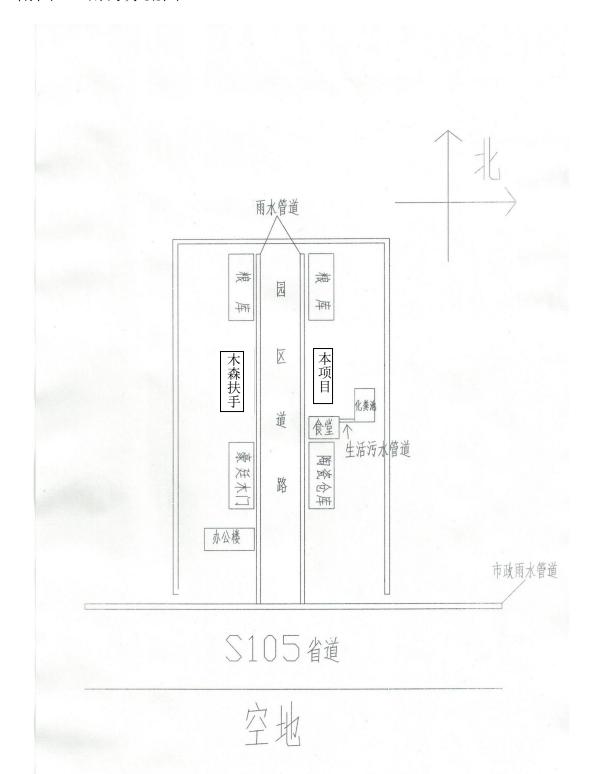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雨污分流图



附图 8 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